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一六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会议资料

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2月21日

会议召开日：2016年12月28日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

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28日下午2:00

会议地点：公司1808会议室

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金朝萍女士

一、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

1、致辞

2、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、代表股份数，董事、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

二、介绍本次会议议案

会议各项议案

序号	议案内容
1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三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，答复股东质询

四、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

五、推选两位股东代表、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

六、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

七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八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

九、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
十、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

十一、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

议案一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审核后,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公司财务报告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,恪尽职守,遵循独立、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,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,因此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0日